

CHINA

共和國雛型

華北人民政府

華北政區

中央檔案館 編

中央文獻出版社

共和国雏形

——华北人民政府

中央档案馆 编

西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共和国雏形：华北人民政府/中央档案馆编。—北京：西苑出版社，
1999. 12

ISBN 7—80108—408—X

I. 共… I. 中… III. 华北人民政府—史料 IV. K26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1283 号

共和国雏形——华北人民政府

编 者 中央档案馆
出版发行 西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39
 电话 68173419 传真 68173417
印 刷 山东肥城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375
印 数 1—3000 册 字数 395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08—408—X/K·18

定 价：25.80 元

(凡西苑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周年，深入研究国家机构的演变过程，讴歌华北解放区人民和华北人民政府在中国革命历史上的巨大贡献，总结历史经验，我们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编辑了这本《共和国雏形——华北人民政府》。

华北人民政府在其存在一年多的时间里，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不仅完成了组织华北地区大量的人力物力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的任务，而且在政权建设、财政建设和生产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制定了许多方针政策性文件，有些至今还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做了充分的组织准备，中央人民政府的许多机构就是在华北人民政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因此，华北人民政府被誉为“共和国雏形”。

本书选材的范围从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解放区合并到华北人民政府撤销。在大量的档案资料中，我们经过认真选择、核对，共收入 247 件文献，以档案资料为主，辅以文字叙述、大事记。比较完整的反映了华北人民政府产生的历史背景、工作经过及其存在的意义、作用。特别突出了对新中国在政权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等有影响的文献的收录及记述。本书不失为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一部有价值的历史文献。

在文字方面，我们本着尊重原文原意的原则，一般不做直接改动，经过考证确系有误，均加符号处理，错字订正用〔 〕，缺字用〈 〉。

由于时间短，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
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10月

目 录

历史概述	(1)
一、华北解放区的历史概况和华北人民政府成立	
刘少奇关于晋察冀与晋冀鲁豫两区合并的提议 (1948年2月16日)	(64)
毛泽东关于提议由中央工委召集彭真等开会讨论 晋察冀与晋冀鲁豫两区合并诸问题复刘少奇电 (1948年2月20日)	(66)
中央工委关于合并晋察冀与晋冀鲁豫两区军、政 机构和统一货币问题致中央电 (1948年3月9日)	(67)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晋察冀与晋冀鲁豫两区合并 问题的报告(1948年5月31日)	(69)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 召开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暨代表选举办法 的决定(1948年6月11日)	(75)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召开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 的决定(1948年6月30日)	(78)
宋劭文在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上关于晋察冀边区 行政委员会三年来的工作报告 (1948年8月9日)	(81)
杨秀峰在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上关于晋冀鲁豫 边区政府的工作报告(1948年8月9日)	(95)

薄一波在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上关于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的建议（1948年8月11日）	（112）
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1948年8月15日 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主席团会议通过）	（124）
蓝公武在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上致闭幕词 （1948年8月19日）	（126）
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统计表 （1948年8月25日）	（128）
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两区政府工作报告的 决议（1948年8月）	（130）
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程（1948年8月）	（131）
华北解放区施政方针审查委员会审查报告及大会 决议（1948年8月）	（133）
聂荣臻关于华北军区情况的报告 （1948年9月16日）	（135）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启用印信、撤销晋冀鲁豫边区 政府和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令 （1948年9月26日）	（140）
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布告（1948年9月27日）	（141）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召开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的 总结报告（1948年10月10日）	（142）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政权、财经、教育等方针政策 的报告（1948年10月29日）	（151）
华北人民政府办事通则（1948年11月18日）	（158）
董必武关于华北人民政府成立以来的工作概况报告 （1949年2月21日）	（162）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关于撤销华北人民政府令 （1949年10月27日）	（174）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本府所属各单位与中央人民政府	

所属有关单位交接工作的通知 (1949年10月28日)	(175)
华北人民政府结束工作的公告 (1949年10月28日)	(176)
董必武关于结束华北人民政府工作的报告 (1949年10月28日)	(177)
董必武关于改变黄河水利委员会隶属关系的报告 (1949年10月30日)	(178)
二、努力探索，为新民主主义的政权建设积累经验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统一建设华北人民武装的决定 (1948年10月20日)	(180)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建立统一后勤组织的决定 (1948年10月22日)	(187)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规定各行署市府名称、 组织机构并任命正副主任及市长的通令 (1948年10月24日)	(190)
华北区战时出入边境管理办法 (1948年12月1日)	(192)
华北区村县人民政权组织条例(草案) (1948年12月)	(194)
华北区村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条例(草案) (1948年12月)	(200)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察哈尔省政府并任命省府 主席的通知(1949年1月19日)	(205)
华北人民政府、华北军区关于颁行对敌军散兵 游勇处理办法的联合训令 (1949年1月28日)	(206)
华北目前形势与一九四九年的任务	

(1949年1月29日华北局委员会通过)	(208)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县村人民代表会议	
的指示(1949年2月)	(212)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到平津等大城市滥捕	
逃亡人犯的指示(1949年2月)	(213)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调解民间纠纷的决定	
(1949年2月25日)	(214)
华北人民政府护照使用暂行办法	
(1949年3月8日)	(216)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刑事复核制度的通令	
(1949年3月23日)	(217)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检查官僚主义作风及堕落	
腐化思想的指示(1949年4月20日)	(219)
华北区县区政府编制暂行办法(草案)	
(1949年5月)	(220)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华北区城市处理乞丐	
暂行办法的通令(1949年5月21日)	(223)
华北人民政府民政部关于冀中十专区在支前中	
建立改造村政权的通报(1949年5月23日)	(226)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重新调整行政区划的决定	
(1949年8月9日)	(229)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建立村区县三级人民	
代表大会或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定	
(1949年9月20日)	(234)
华北人民政府民政部关于安国县试建村人民	
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1949年10月1日)	(238)
薄一波关于华北各城市各界代表会议情形和经验	
向毛泽东主席的报告(1949年10月29日)	(245)

三、支援前线，为取得解放战争的胜利做出贡献

-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晋中战役中使用民力和
粮食供应问题给中央军委电（1948年8月3日） ……（249）
- 中共中央华北局为平津战役准备粮草问题给中央
并东北局电（1948年10月7日） ……（251）
-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外调一万七千干部及补足干
部缺额的决定（1948年10月） ……（253）
-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为淮海战役筹措军粮给冀鲁
豫区党委的指示（1948年11月25日） ……（257）
- 附：冀鲁豫区党委关于筹措军粮的报告
（1948年12月9日） ……（258）
- 太原战役后方指挥部关于支前工作的报告
（1948年11月28日） ……（260）
- 冀中区党委关于做好平津战役支前准备
工作的报告（1948年12月4日） ……（264）
- 华北军区人民武装部关于加强支前民兵民工组织
领导及教育训练的指示（1948年12月8日） ……（266）
-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支援平津战役热烈
欢迎与全力帮助东北人民解放军的
指示（1948年12月15日） ……（269）
- 华北人民政府、华北军区司令部关于统一
一九四九年度全区参战民兵民工供给
标准的联合命令（1948年12月17日） ……（270）
- 华北军区关于民工支前工作的报告
（1948年12月） ……（273）
- 华北人民政府、华北军区司令部关于取消战争
勤务动员办法的联合命令
（1949年8月19日） ……（280）

四、华北人民政府的财经工作

-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华北财经办事处的通知
 (1947年4月16日) (283)
- 中共中央批准华北财经办事处组织规程
 (1947年8月16日) (284)
- 附：董必武关于提请审批华北财经办事处组织规程
 向中央的报告 (1947年8月1日) (285)
- 华北财经办事处关于交通会议的补充报告
 (1948年1月8日) (287)
- 董必武关于华北金融贸易会议情况向中央
 工委和中央的报告 (1948年3月29日) (288)
- 毛泽东批转薄一波关于发展工商业的报告
 (1948年4月29日) (289)
- 附：薄一波关于发展工商业的报告
 (1948年4月19日) (290)
- 华北区工商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草案)
 (1948年9月) (296)
-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华北财经委员会及统一
 货币的决定 (1948年10月6日) (301)
- 中共中央关于华北财经会议决议事项的批示
 (1948年10月7日) (302)
- 附：董必武等关于华北财经会议决定事项向
 中央的报告 (1948年10月4日) (303)
- 董必武关于华北财经办事处结束工作的报告
 (1948年10月21日) (304)
-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农业税土地亩数及常年
 应产量订定标准的规定
 (1948年10月23日) (307)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统一 货币的命令（1948年11月22日）	（309）
华北区奖励科学发明及技术改进暂行条例 （1948年12月20日）	（311）
华北区工商业申请营业登记暂行办法 （1948年12月18日）	（313）
华北区商标注册暂行办法（1949年1月8日）	（315）
华北人民政府金库条例（1949年1月8日）	（317）
中共中央财经部关于财经工作统一方案的 初步意见（1949年1月27日）	（318）
董必武关于《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纲要草案》 的报告（1949年2月4日）	（322）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预防春荒及救灾工作的 指示（1949年2月22日）	（324）
华北人民政府一九四九年国民经济建设计划 （1949年2月24日华北人民政府第二次 委员会通过）	（326）
华北区战时船舶管理暂行办法 （1949年3月1日）	（345）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国营企业征收工商业所得 税的规定（1949年3月2日）	（347）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外贸工作人员守则的规定 （1949年3月8日）	（349）
华北区区外汇兑暂行办法（1949年3月14日）	（350）
华北区进出口货物税暂行办法 （1949年3月15日）	（352）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开展农业生产的指示 （1949年3月）	（354）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公房公产管理的通令 （1949年4月4日）	（356）

华北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1949年4月7日）	（358）
华北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施行细则 （1949年4月11日）	（361）
华北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农村情况和问题向 中央及华北局的报告（1949年7月1日）	（363）
华北人民政府农业部关于一年来农业生产 工作的总结报告（1949年9月10日）	（370）
华北区货物税暂行条例（1949年9月21日）	（379）

五、华北人民政府的文化工作和其他工作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普通中学师范学校 暂行实施办法令（1948年11月24日）	（385）
附一：普通中学暂行实施办法（草案）	（386）
附二：师范学校暂行实施办法（草案）	（393）
华北文化艺术工作委员会组织规程 （1948年12月15日华北人民政府第四次 委员会通过）	（400）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保护古迹文物的训令 （1949年1月14日）	（402）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成立华北人民革命 大学的决定（1949年2月1日）	（404）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对贫苦群众和荣退军人 实行免费医疗的决定（1949年3月5日）	（405）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古物图书出口 的通令（1949年4月12日）	（408）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管理医疗用品营业的 暂行规则（1949年5月12日）	（409）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古玩出口问题令 （1949年5月17日）	（412）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华北高等教育 委员会令（1949年6月1日）	（413）
华北人民政府卫生部管理成药暂行规则 （1949年6月15日）	（414）
华北人民政府卫生部管理医事人员暂行 规则（1949年6月15日）	（416）
华北人民政府卫生部管理细菌学免疫学 制品暂行规则（1949年6月15日）	（418）
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关于南开、北大、 清华、北洋、师大等校院系调整的 决定（1949年6月27日）	（420）
华北区禁烟禁毒暂行办法 （1949年7月16日）	（422）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北平政法学院改为政 法大学的决定（1949年8月4日）	（424）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及中华全国文学工作者协会准予备案函 （1949年8月9日）	（425）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华北文化艺术委员会机构 调整及干部配备令（1949年8月20日）	（426）
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关于成立农业大学令 （1949年9月29日）	（427）
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华北区一年来小学 教育工作概况（1949年10月29日）	（428）
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华北区一年来 中等教育工作概况（1949年10月29日）	（442）
大事记	（463）

CHINA

历史概述

一、华北解放区的历史概况和华北人民政府成立

(一) 华北解放区的形成和发展

华北解放区东临渤海，西接黄河，南以陇海路为界，北与绥、察、热、辽相接，是历史上兵家必争之战略要地，也是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取得全面胜利的指挥中心。

华北地区地形复杂，西为山壑地带，五台、太行、吕梁、恒山、燕山逶迤蔓延；潮白、桑乾、永定、大清、滹龙、釜阳、津沱横贯东西；东面的华北大平原沃野千里，一望无垠；山地与平原交错相连，互为依托。华北地区交通发达，北宁、津浦、平汉、平绥、平古、正太、石德、同蒲各铁路干线纵贯东西南北，公路四通八达，河海航运通畅。华北地区物产资源丰富，尤以煤、铁称著全国，硫磺、硝、云母、石棉等矿和盐、碱亦相当丰富；盛产粮、棉、麻、烟、花生、水果、药材，工商业也比较发达。华北地区有雄厚的群众基础，它是我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发源地之一，中国共产党的组织遍及城乡，党所领导的各种群众革命运动风起云涌，此起彼伏，具有丰富的斗争经验，尤其是开展武装斗争的经验。综上所述，构成了华北解放区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史上的特殊地位。

早在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之前，日本帝国主义继夺取我国东北三省的阴谋得逞之后，便把侵略的矛头指向华北，于1935年策动了“华北五省自治运动”，迫使国民党政府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何梅协定》，攫取了华北的大部主权，妄图使华北变为第二个“满洲帝国”。

继而，又是在华北地区，日本帝国主义于1937年7月制造了卢沟桥事变，从而引发了抗日战争的全面爆发。在此中华民族生死存

亡的危急关头，中国共产党立即呼吁“全国军民停止内战一致抗日”，随即在陕北洛川召开了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即著名的洛川会议。会议正确地估计了当前的形势，制定了党的抗日基本纲领、路线、方针和任务，特别是做出了挺进敌后，在华北地区建立第一个敌后抗日根据地战略决策，具有极其伟大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聂荣臻在回忆这段历史时说：“毛泽东同志在洛川会议上，就曾经考虑到打败日本帝国主义之后，建立新民主主义国家的问题。每一个抗日根据地的建立，不只是拖住敌人，配合正面战场作战的问题，也是在为实现这个宏伟目标，进行广泛的实践，为下一步的革命进程，为日后建立新中国打下多方面的基础，积累丰富的经验。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根据地的建设具有未来新中国的雏形这样一种性质。”^①

根据中共中央的部署，1937年9月起，八路军第115师、120师和129师相继开赴晋东北、晋西北和晋东南，一方面以主力配合友军进行了平型关、忻口、太原等战役，一方面派出工作团分赴各地协助地方党组织发动群众，建立抗日民众组织和抗日政权，建立民众武装开展抗日游击战争，为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进行各方面的准备工作。

根据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多次指示：“要设想在敌整个占领华北后，我们能坚持广泛有力的游击战争。”“五台山脉应使之成为重要的游击区域之一，现在就宜加紧准备。”^②等的要求，朱德、彭德怀等在《关于冀察晋绥军事部署的报告》中提议成立晋察冀军区，以聂荣臻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1937年10月26日，毛泽东代表中共中央批准了这一建议，次日，聂荣臻即在五台县组成了晋察冀军区司令部，正式开展了第一块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创建工作。

1937年11月16日，周恩来、刘少奇致电聂荣臻，指出：“在晋

^① 《聂荣臻回忆录》（中），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1984年8月出版，第579页。

^② 《毛泽东军事文选》，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12月出版，第96页。